



中國稅務

稅務系統 2024 年度
部門決算

税务系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reform，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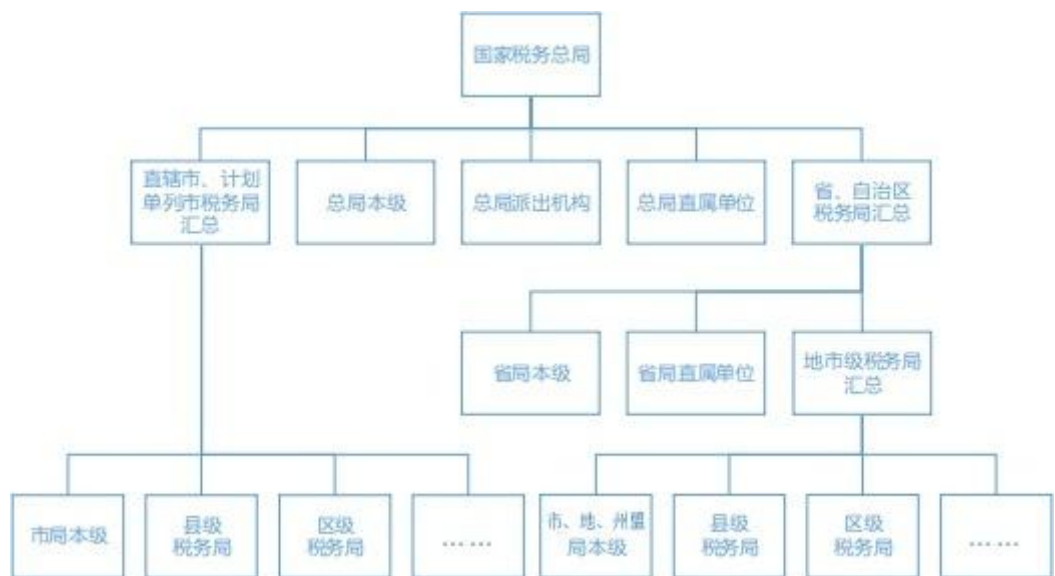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4 年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4050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51 个，三级预算单位 678 个，四级预算单位 3321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27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中国税务学会	2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30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3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3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33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34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35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36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37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3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3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4	中国税务杂志社	40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5	中国税务报社	4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47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48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49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50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5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4,88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7,560,955.06
二、事业收入	2	99,909.59	二、外交支出	15	797.48
三、其他收入	3	12,415,840.03	三、教育支出	16	8,687.44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742,540.56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855,118.1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1,700,975.98
	7			20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2,810,635.4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2,869,07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800.00	结余分配	24	6,42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953,241.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889,182.40
总计	13	25,764,677.18	总计	26	25,764,677.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810,635.42	10,294,885.80		99,909.59			12,415,84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83,797.09	8,565,982.74		99,403.71			8,818,410.64
20107	税收事务	17,482,797.09	8,564,982.74		99,403.71			8,818,410.64
2010701	行政运行	14,511,809.67	7,643,983.96					6,867,825.7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229.58	455,840.74					1,443,388.84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0,467.49	20,467.49					
2010710	税收业务	756,349.48	400,306.45					356,043.03
2010750	事业运行	149,549.52	39,162.72		99,403.71			10,983.1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5,391.35	5,221.38					140,169.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0	1,0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0	1,000.00					
202	外交支出	765.71	765.71					
20204	国际组织	765.71	765.7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80.00	28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85.71	485.71					
205	教育支出	8,495.45	8,495.45					
20503	职业教育	3,495.45	3,495.4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95.45	3,495.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00	5,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6,586.56	891,808.30					1,854,77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6,586.56	891,808.30					1,854,77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164.64	29,005.73					903,15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23						1,204.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8.22	27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828.24	547,758.30					632,069.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111.24	314,766.05					318,34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152.59	412,042.83					452,10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152.59	412,042.83					452,10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117.25	403,941.62					451,175.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13						934.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1.21	8,10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838.01	415,790.77		505.88			1,290,541.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838.01	415,790.77		505.88			1,290,541.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499.20	413,537.76		505.88			815,45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386.29	179.01					131,20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952.53	2,074.00					343,87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869,074.63	19,989,485.20	2,879,58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0,955.06	14,687,356.19	2,873,598.88			
20107	税收事务	17,559,955.06	14,687,356.19	2,872,598.88			
2010701	行政运行	14,553,795.58	14,553,674.89	120.6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224.83		1,899,224.83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9,970.72		39,970.72			
2010710	税收业务	762,704.98		762,704.98			
2010750	事业运行	134,059.55	133,681.30	378.25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70,199.40		170,199.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0		1,0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0		1,000.00			
202	外交支出	797.48		797.48			
20204	国际组织	797.48		797.4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07.20		307.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90.28		490.28			
205	教育支出	8,687.44	3,494.37	5,193.07			
20503	职业教育	3,494.37	3,494.3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94.37	3,49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93.07		5,193.07			
2050803	培训支出	5,193.07		5,19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540.56	2,742,54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540.56	2,742,54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3,513.16	933,51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4.10	1,184.1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3.92	34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508.00	1,180,50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991.38	626,99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118.10	855,11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118.10	855,11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267.54	846,267.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50	808.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42.06	8,04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975.98	1,700,97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975.98	1,700,97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331.15	1,228,33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385.79	130,38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259.04	342,25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94,88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390,364.46	8,390,36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797.48	79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6	8,687.44	8,687.44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91,166.31	891,166.31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409,693.12	409,693.12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414,730.12	414,730.12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10,294,885.80	本年支出合计	21	10,115,438.93	10,115,43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638,785.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818,232.05	818,23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638,785.18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0,933,670.98	总计	26	10,933,670.98	10,933,67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115,438.93	9,226,354.24	889,08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0,364.46	7,507,270.31	883,094.15
20107	税收事务	8,389,364.46	7,507,270.31	882,094.15
2010701	行政运行	7,469,892.71	7,469,892.7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511.49		425,511.49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9,970.72		39,970.72
2010710	税收业务	411,432.29		411,432.29
2010750	事业运行	37,377.60	37,377.6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179.65		5,179.6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0		1,0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0		1,000.00
202	外交支出	797.48		797.48
20204	国际组织	797.48		797.4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07.20		307.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90.28		490.28
205	教育支出	8,687.44	3,494.37	5,193.07
20503	职业教育	3,494.37	3,494.3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94.37	3,49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93.07		5,193.07
2050803	培训支出	5,193.07		5,19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66.31	891,16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166.31	891,16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57.89	29,057.8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3.92	34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266.86	549,26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497.64	312,49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693.12	409,69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93.12	409,69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651.05	401,65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42.06	8,04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730.12	414,73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730.12	414,73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71.23	412,57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03	179.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9.87	1,97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46,16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1,22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60,623.78	30201	办公费	210,14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2,099.18	30202	印刷费	31,733.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87,324.11	30203	咨询费	4,095.82	310	资本性支出	162,439.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55.04	30204	手续费	707.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31.10
30107	绩效工资	21,437.62	30205	水费	26,995.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288.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594.41	30206	电费	191,36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360.35	30207	邮电费	66,95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826.06	30208	取暖费	59,065.30	31006	大型修缮	715.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46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096.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909.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528.66	30211	差旅费	169,120.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3,27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28.7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256.92	30213	维修（护）费	252,07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16.88	30214	租赁费	42,206.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9,661.10	30215	会议费	2,700.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710.11	30216	培训费	102,565.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670.58
30302	退休费	1,053,03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78.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16
30303	退职（役）费	90.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9,473.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917.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344.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63.8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4,637.9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026.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015.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93.77	30228	工会经费	298,003.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115.17	30229	福利费	30,269.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27.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473.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71.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39.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712.44			
人员经费合计		16,255,824.44	公用经费合计					3,733,66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4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4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396.19	2,571.18	142,309.92	27,909.17	114,400.75	8,515.09	97,800.91	1,799.77	93,422.94	26,621.23	66,801.71	2,57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764,67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810,635.42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94,885.8 万元，占 40%，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0,319.71 万元，增加 1.4%，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调标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二是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拓展税收大数据应用，信息化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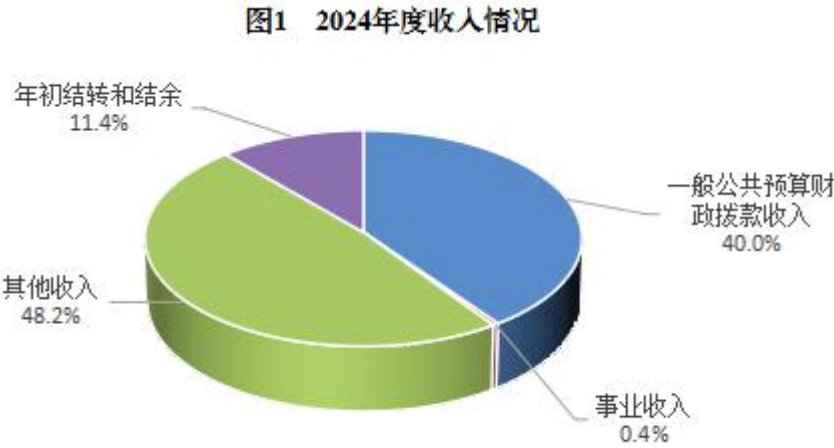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 99,909.59 万元，占 0.4%，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977.32 万元，减少 10.7%，主要是部分税务干部学校撤销，事业收入有所减少。

3. 其他收入 12,415,840.03 万元，占 48.2%，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税费、工会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1,058.21 万元，减少 5.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地方财政按规定拨付的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800 万元，为事

业单位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00 万元，主要是税务总局统筹调配所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增加。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3,241.76 万元，占 11.4%，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1,659.22 万元，减少 5.8%，主要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764,677.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869,074.6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560,955.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1,127.83 万元，减少 4.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

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外交支出（类）797.48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对国际组织捐赠、缴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1.14 万元，增加 14.5%，主要是受缴纳国际组织会费规定及时间进度影响，本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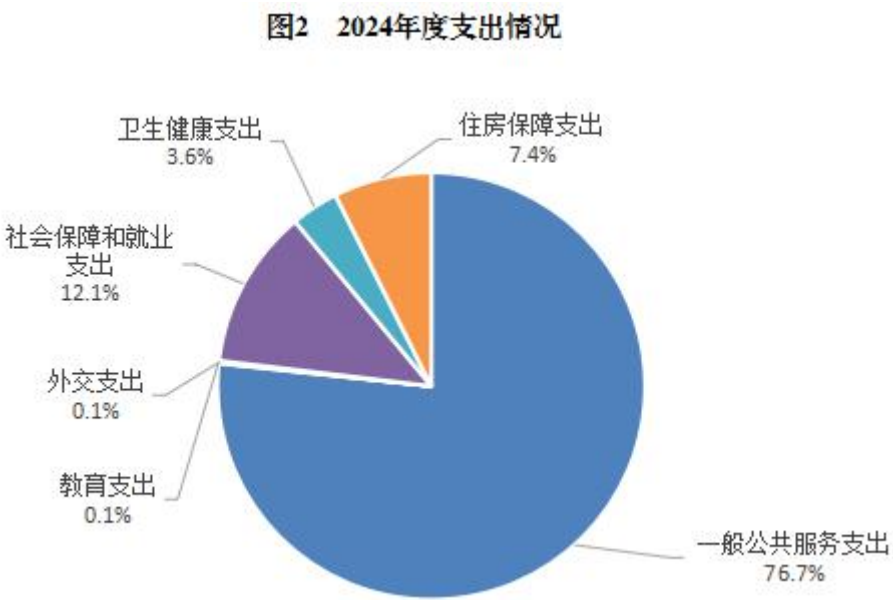
3. 教育支出（类）8,687.44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及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18.26 万元，增加 26.5%，主要是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等要求，引起相关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2,540.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4,399.05 万元，增加 2.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相关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855,118.1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46.42 万元，增加 0.2%，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700,975.98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

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713.1 万元，减少 2.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7. 结余分配 6,420.15 万元，主要是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在非财政拨款收支结余中缴纳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结余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69.72 万元，主要是本年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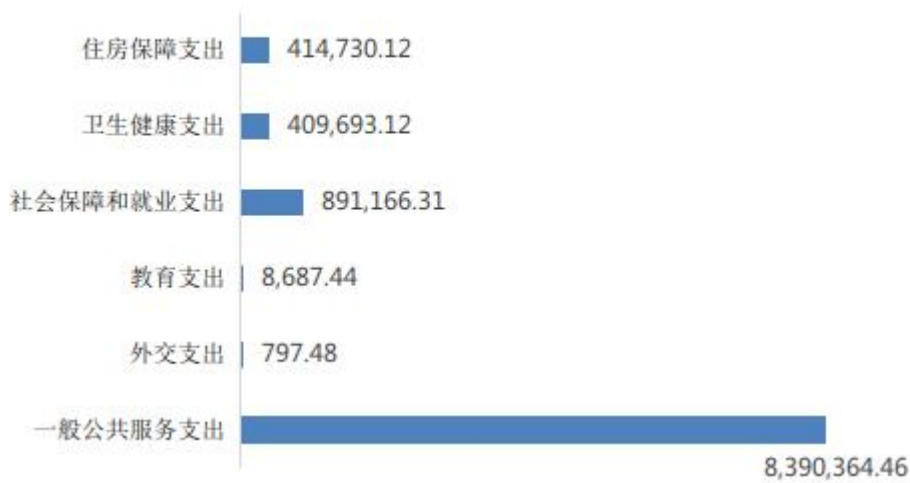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89,182.4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9,468.7 万元，减少 3%，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大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5,438.9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3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9,226,354.2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07,270.31 万元，包括：

（1）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7,469,892.71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37,377.6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主要是年末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3,494.37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经国家批准的专科职业教

育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1,166.31 万元，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057.89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未实行养老保险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后按规定发放的统筹外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主要是 2024 年度税务系统退休人员增加 3.8 万人，离休人员去世 211 人，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343.92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73.54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9,266.8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2,497.64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

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09,693.12 万元，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1,651.05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042.0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14,730.12 万元，包括：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2,571.23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9.03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较年初预算增加 50.03 万元，主要是按照提租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增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79.87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

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二）项目支出 889,084.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83,094.15 万元，包括：

（1）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5,511.49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救灾经费、基建经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主要原因：一是信息化运行维护各子项目合同服务期多数跨年，部分款项需跨年支付；二是基建项目需根据建设工程工期分阶段支付。

（2）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9,970.7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智慧税务”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411,432.29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5,179.6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主要是执行中追加经费预算。

（5）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000万元，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主要是根据专项业务工作进展，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797.48万元，包括：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307.2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主要是根据国际组织会费缴纳情况，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90.28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5,193.07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2024年度基本支出19,989,48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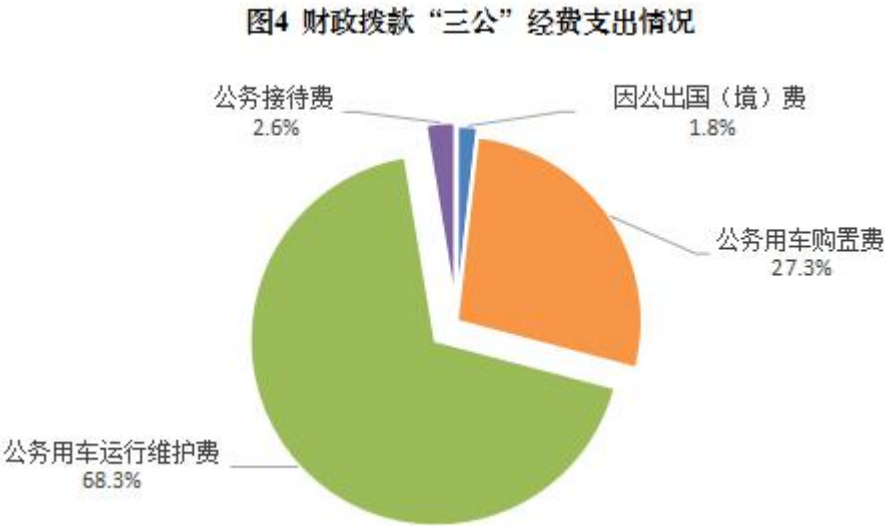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6,255,824.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46,163.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09,661.1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33,660.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1,220.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162,439.86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全国税务系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派驻机构、直属单位及所属省、市、县税务局共 4050 个预算单

位。2024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7,800.91 万元，完成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63.8%；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3.43 万元，增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99.77 万元，完成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7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3.3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外事交流尚未完全恢复，全系统全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1356 万元，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42%，2024 年税收国际交流合作任务进一步恢复开展，相应支出增加。

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反避税协商、短期出国培训、双边税务交流等因公出国（境）项目的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4 年度税

务系统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34 个，累计 511 人次，主要是税务总局机关及部分单位参加国际会议、谈判协商、短期出国培训、工作级别访问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422.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621.23 万元，完成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95.4%，主要是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精细管理新增单位使用需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89.94 万元，增加 26.6%，主要是税务系统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4.3 万辆，税务系统坚持勤俭节约、从严管理的原则，在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指标内，按照严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使用年限超过 8 年可更新”的规定，在批准的购车指标内，对车辆超过 13 年、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更新。

2024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 1280 个单位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共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57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801.71 万元，完成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58.4%。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21.82 万元，减少 6.3%。主要是税务系统各级单位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4050 个预算单位的 43,366 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8.2 万元，完成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30.3%。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38.03 万元，减少 30.6%。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费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24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33,258 批次、250,758 人次。

外事接待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展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26 个，来访外宾 201 人次，包括美国、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南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等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国际组织官员，外国（地区）企业、民间团体及学术机构等非官方人员。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2,541.26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3,322,141.05 万元增加 400.21 万元，增加 0.01%，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2,28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17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9,343.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8,763.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9,98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9,453.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8.4%。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4336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机要通信用车 232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15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1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6 辆，其他用车 1607 辆，其他用车包括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66 台（套）。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

目 11 个，二级项目 14,465 个，共涉及资金 3,472,4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二级项目中的“税收业务经费”下设的“税收资料调查”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2.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评价项目实施结果基本符合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有可遵循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过程规范；项目整体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调查企业 70.9 万户，覆盖税种 100%、行业大类 100%，数据准确率达 95%；调查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和数据分析报告，为财税政策制定、调整提供科学依据，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

组织对浙江省、河南省、云南省、大连市等 4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75,04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试点单位整体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较好地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部门整体收支结构合理，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内控和人力管理较为规范有效；资金效益实现情况较好，充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税务系统在 2024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发票印制及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教育培训、税收管理、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及国际组织会费项

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078.64 万元，执行数为 21,35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满足纳税人票证领用需求；积极消化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发票电子化持续深入推进，纳税人领用纸质发票需求减少并呈非线性分布，发票印制计划未精确制定并及时调整，影响项目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发票印制管理，科学准确测算发票需求，优化印制计划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17.60	48078.64	21352.39	10.0	44.41%	4.4
	其中：财政拨款		17461.70	17461.70	9843.52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0655.90	30616.94	11508.8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 2024 年票证印制管理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				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满足纳税人票证领用需求；积极消化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5%	20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99%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票证领用相关的重大舆情数量	≤3 个	2 个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0	94.4	

2.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1 万元，执行数为 2,80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施工进度，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税、办公环境，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际投资对批复概算总投资偏差预估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预计总投资。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1	2801	2800.21	10.0	99.97%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1	2801	2800.21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施工进度。 二是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基本用房保障，改善办公环境，保障税务工作正常运转。			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施工进度，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税、办公环境，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对批复概算总投资偏差率	≤10%	0	20	15	年初指标值较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进度施工	完成年度施工计划	按计划完成进度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持续可使用时间	≥10年	10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0	95.0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623.69 万元，执行数为 220,7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税收征管相关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采购程序、项目验收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项目执行监控管理，合理统筹资金支付进度。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万全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义市税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316.75	278623.69	220769.6	10.0	79.24%	7.9

	其中：财政拨款		217878.34	237878.34	180102.6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9438.41	40745.35	4066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四是确保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展。五是保证 2023 年度财税库银系统平稳运行。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加强了税务系统、应用系统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保障税务系统内外网的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	≥90%	96%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8%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75%	90%	10	8	年初设定指标预期值较低，下一步科学评估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4 小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95%	30	30	
总分						100.0	95.9	

4. 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60.77 万元，执行数为 5,19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税务人才培训、青年干部培训等，助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推进新征程税收

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网络培训计划与实际实施偏差较大，未能充分预估网络培训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完成情况，科学测算网络培训规模，合理统筹培训资源。

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0.77	5460.77	5193.07	10.0	95.10%	9.5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4732.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460.77	460.77	460.7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税务人才培养、青年干部培训等，助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推进新征程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税务人才培养、青年干部培训等，助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推进新征程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规模	≥3.5 万人次	3.96 万人次	10	10		
			培训类项目实施率	≥90%	95%	10	10		
			网络培训规模占比	≥50%	85%	10	8	年初设定指标预期值较低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分值（满分 100 分）	≥95 分	98 分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力援西”“对口援疆”项目培训为西部地区税收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300 人次	334 人次	30	30		
总分						100.0	97.5		

5. 税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6 分。全年预算数 378,603.16 万元，执行数 249,53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基本建设程序，严格项目立项管理，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开展税收课题研究、研讨税改方案、强化税源监控等系统管理工作，加强税收理论研究；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经费需求，保障税收部门政策履行工作职责；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修缮建设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需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支付，影响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及时提醒，合理安排付款进度。

税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141.06	378603.16	249535.12	10.0	65.91%	6.6	
	其中：财政拨款	181891.68	240850.27	141056.86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27291.24	130604.13	103703.58	—	0.0%	—	
	其他资金	4958.14	7148.76	4774.68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有效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二是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逐步推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 三是持续加强常态化收入监控分析，研究完善和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 四是配合国家重大外事、外交需要，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双（多）边交流合作，努力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地位和话语权，更有成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五是完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需求，保障税务部门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征管能力。			一是提供基本房屋保障，改善办税、办公环境，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数量。二是开展税收课题研究、研讨税改方案、强化税源监控等系统管理工作，为税收政策调整、征管改革、宏观经济分析等提供理论依据。三是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经费需求，保障税收部门政策履行工作职责。四是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整体平均单位造价	≤2500 元/平方米	1275.75 元/平方米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咨询论证次数	≥90 次	95 次	5	5	
			参加 BEPS、OECD、联合国、FTA 及其他国际会议等	≥10 次	12 次	5	5	
			与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地区）税务部门高层交流	≥2 次	4 次	5	5	
			推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知识产品	≥2 个	6 个	5	3	未能充分预计项目实施成果，下一步加强计划管理，科学评估项目实施成果
			重点课题研究	≥2 个	2 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6%	5	5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后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85%	92%	5	5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80%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交税制改革课题研究成果，服务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25 份	25 份	7	7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持续使用时间	≥10 年	12.5 年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	≥85%	90%	8	6	年初设定指标预期值较低，下一步加强绩效指标管理，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
			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参与数字经济税收规则制定	参与数字经济税收规则制定	7	7	
总分						100.0	92.6	

6.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 498.98 万元，执行数 49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 2024 年度捐款活动，支持相关国

际组织工作，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借助国际组织资源优势，在立足国情、贴近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专家合理建议，推动税制改革纵深发展，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捐赠资金支付能否完成受国际组织影响较大，不利于项目执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加强与国际组织交流沟通，合理安排项目执行进度。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17	498.98	490.28	10.0	98.26%	9.8	
	其中:财政拨款	485.71	485.71	477.01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7.46	13.27	13.2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捐款，加强我国与国际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扩大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借助国际组织资源优势，在立足国情、贴近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专家合理建议，推动税制改革纵深发展，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				按计划完成捐款活动，支持相关国际组织工作，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借助国际组织资源优势，在立足国情、贴近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专家合理建议，推动税制改革纵深发展，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MF 专家来访(含在线授课)	≥6 人次	10 人次	20	20	
			完成 IMF 专家项目报告	≥1 个	2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捐款及时性	24 年 12 月前	按时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捐款相关活动，促成我国与国际组织合作次数	≥1 次	2 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IMF 对与税务总局合作的满意程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9.8	

7.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 307.2 万元，执行数 3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充分发挥情报交换在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方面的作用，取得积极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打击国际逃避税案件情况计划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优化计划管理。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2	307.2	307.2	10.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27.2	27.2	27.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充分发挥情报交换在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方面的作用，取得积极成效。				按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充分发挥情报交换在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方面的作用，取得积极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同全球论坛沟通和参加全球论坛会议次数	≥10 次	10 次	20	20	
		质量指标	全球论坛参与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全球论坛沟通及时率	≥90%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国际逃避税案件，维护我国税收权益	≥40 件	99 件	30	25	年初设定指标较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球论坛成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税务系统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智慧税务”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

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税务部门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应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大华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全国税收调查统计调查制度》，税收资料调查是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落实开展的一项重要年度性调查工作，旨在通过收集企业的税收、财务和经营数据，为国家推进税制改革、研究财税改革方案、制定财税政策和加强财税管理服务提供依据。税收资料调查可以及时掌握税源增减变化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结果可用于分析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及税收风险等内容。

从1984年起，该项目已实施40余年，依据统计相关法律法规需定期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备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0〕119号），项目已完成2022-2024年的备案工作。2024年，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税收统计调查

工作的通知》(财税〔2024〕29号),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及各地税务机关全面开展税收资料调查项目。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开展调查工作,统一下发税收调查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梳理更新调查表样及指标,各地税务机关根据税收资料调查工作要求,科学规划本地区调查工作,合理安排调查进度,督促纳税人按时填报调查表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送调查数据。各地税务机关利用所收集数据,开展课题研究,形成分析报告。

3. 项目实施内容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达调查企业名单,调查企业以独立缴纳或预缴增值税的企业为主,分为重点调查企业和抽样调查企业,重点调查企业包括重点税源监控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等;抽样调查企业采用非同比分层等距抽样方法确定。

各地税务机关工作内容包括核实调查企业名单、培训业务人员和填报企业、调查企业经营及纳税情况、审核企业填报数据、上报调查成果。

(1) 核实调查企业名单。各地税务机关按规定格式和时限逐户核实并上报核实情况,如存在关、停、并、转、非正常等情形导致无法调查的企业,按照同类型、同行业、同规模的要求等量替换,确保调查对象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2) 培训业务人员和填报企业。各地税务机关对税收

调查业务人员和被调查企业开展宣传培训，讲解调查表样的填报要求、数据口径、审核公式等，提升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和企业填报正确率。

（3）调查企业经营及纳税情况。调查内容覆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烟叶税、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等 16 个税种，还包括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专项基金和社会保险费。调查指标涵盖以具体产品、劳务和服务为对象的 30 多项指标和以企业为对象的 400 多项指标，将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指标、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和财税体制改革需要的各种指标统一纳入调查范围。

（4）审核企业填报数据。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四级审核机制审核数据质量，税源管理分局初核、县区局收核部门复核、市局收核部门交叉审核，省局收核部门集中会审。

（5）上报调查成果。各地税务机关逐级上报调查数据、税收统计调查完成情况表、课题研究成果、分析报告等文件。

2024 年度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共调查各类纳税人 70.9 万户，被调查企业实际入库各类税收 97008.7 亿元，占全国国内税收收入的 56%。

4. 项目资金情况

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税收统计调查表印刷制作、月报印刷制作、数据审核、课题研究、分析报告讨论交流编制等方面。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总额为 1,232.1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8.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12.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938.5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73.89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2.1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更新修改税收调查任务表样、指标、口径等,收集整理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并开展分析;结合税调表样,及时提交业务需求,更新金三系统税调模块功能;挖掘税调数据价值,开展课题研究和数据分析。

2. 绩效指标

2024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户数	≥ 50 万户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汇总、上报、审核等工作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结果服务于税收政策制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10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平均经费	≤ 3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全国税收调查主管部门满意度(%)	≥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 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了解、分析、检验

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绩效评价分析和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总结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和查找管理中的不足。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和税收资料调查的效率和效果，提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 1,232.16 万元。评价范围重点聚焦内蒙古区、黑龙江省、甘肃省、辽宁省、新疆区、青岛市、湖北省税务局 7 个单位，“由点到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基本原则，通过政策研究、实地调研、比较分析、专家座谈等多种方法，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体系。评价指标以《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为主要参考，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分配。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是产出（29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效。四是效益（31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

在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设置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共经历前期准备、专项培训与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具体实施过程和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有序地开展，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对此次评价工作从评价目的、内容、方法、组织、步骤、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等方面拟定工作方案。

2. 专项培训与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结合相关管理办法、政策内容和工作实际，组织全体参与评价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和培训。

评价工作组调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过程管理、完成情况等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形成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意见和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分析的实际情况，按照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进行逐项打分，得出初评结果，形成项目评价的初步意见与结论。

（2）组织内部专家评审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组工作人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工作组负责人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效果等方面作出初步评价结论。抽调内部专家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评审，修正、补充与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与国家税务总局以及部分所属单位沟通和交换意见，在相关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国家税务总局。

（4）资料整理归档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将会把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版、指标体系电子版、项目资料清单及底稿等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执行过程中具有行之有效的制度文件，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确保税收资料调查工作如期完成。2024 年共计调查企业 70.9 万户，被调查企业实际入库各类税收 97008.7 亿元，占全国国内税收收入的 56%。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

但是存在年度指标值设置约束力不足，效益指标未能量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资金分配原则不明确，个别单位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被评价金额 1,232.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8.16 万元，本年财政安排预算 1,144.00 万元。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79 分，总体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5	87.50%
过程	20	17.29	86.45%
产出	29	27.5	94.83%
效益	31	30.5	98.39%
综合评价得分	100	92.79	92.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指标，满分共 20 分，得分 17.5 分。

项目决策情况具体得分表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决策	20	1.1 项目立项	8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2 绩效目标	5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1.3 资金投入	7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1.3.2 资金分配合理	3	2.5
合计	20		20		20	17.5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

关实施细则的要求设立，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24〕29号）要求执行，属于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组织实施税收统计工作”的职责范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8月15日，向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批准执行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2〕119号），批准执行《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期3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此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各地税务机关均已完成对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为更新修改税收调查任务表样、指标、口径等、收集企业数据、更新金三系统税调模块功能、挖掘税调数据价值

开展相关分析及研究，但未对预期完成调查户数和项目产生效益进行细化、量化描述，无法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无明确指标值可予以衡量，且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经济成本指标中未能体现户均调查成本、培训宣传成本等。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评价认为，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指标，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且部分指标量化不足，无法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分为：一是拟定项目预算，以往年税收调查经费实际发生额为基础，结合税收调查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明细项目分别测算所需经费，汇总形成税收调查经费预算总额，编报“一上”“二上”预算；二是预算编报审核，主要审核项目经济分类科目设置准确性，项目文本填写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项目预算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支出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税收资料调查项目预算编制过程较为严谨，但项目预算测算不够明晰，未细化户均调查成本、课题研究成本等。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根据各地税务机关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与当年实际预算需求进行分配，但是分配原则不明确，导致各省户均调查成本预算差异较大。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

表 4 户均调查成本预算分配表

序号	省份	2024 年企业数量（户）	预算资金（元）	户均调查成本（户/元）
1	内蒙古	10138	324600	36.95
2	新疆	24906	242998	31.87
3	青岛	22045	401960	22.76
4	湖北	12409	76462.8	21.47
5	甘肃	20945	98520.5	21.14
6	黑龙江	16994	303780	18.98
7	辽宁	11297	360000	14.84

评价认为，预算编制过程较为严谨，但预算测算过程不明晰，未细化户均调查成本、课题研究成本等，资金分配原则不明确。资金投入情况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指标，满分共 20 分，得分 17.29 分。

项目过程情况具体得分表如下：

表 5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 过程	20	2.1 资金管理	12	2.1.1 资金到位率	4	4
				2.1.2 预算执行率	4	3.29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2.2 组织实施	8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20	17.29
----	----	--	----	--	----	-------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232.1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00 万元，上年结转 88.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3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共计 1,232.16 万元，累计支出资金为 1,012.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938.5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7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16%。部分省市预算执行率较低，如辽宁省预算执行率 65.73%、青岛市 27.08%、湖北省 21.91%。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29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各地税务机关资金收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当行为。但个别税务机关存在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不合理、未根据项目实施期限按进度分批支付等情况。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是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9.29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税收资料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制定了《全国税收调查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税〔2007〕106号），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为项目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此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地税务机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执行《全国税收调查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税〔2007〕106号）的规定要求。项目培训资料、宣传资料、相关合同书、课题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税务局依据有关工作通知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配备业务骨干进行数据搜集审核，项目执行过程较为规范有效。此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可遵循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部分指标，满分29分，得分27.50分。项目产出情况具体得分表如下：

表 6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 产出	29	3.1 产出数量	10	3.1.1 调查户数	4	4
				3.1.2 数据完整率	3	3
				3.1.3 培训次数	2	2
				3.1.4 课题研究结题率	1	0.5
		3.2 产出质量	10	3.2.1 调查行业覆盖率	2	2
				3.2.2 调查税种覆盖率	2	2
				3.2.3 数据准确率	2	2
				3.2.4 培训参与率	2	2
				3.2.5 课题研究成果评选通过率	2	2
		3.3 产出时效	5	3.3.1 上报调查数据及时性	3	3
				3.3.2 分析报告出具时间	2	1
		3.4 产出成本	4	3.4.1 户均调查成本下降率	4	4
合计	29		29		29	27.50

1.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调查户数

2024 年，各地税务机关已完成 70.9 万户企业税收资料调查工作，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数据完整率

根据对各地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收资料调查数据及分析报告的评比结果，2024 年各地税务机关提交数据全部合格。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培训次数

各地税务机关均已按照培训计划完成了培训工作，培训次数达到预期目标。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课题研究结题率

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当年计划任务，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形成课题研究成果，提交了分析报告。但 2024 年税收资料调查工作启动较晚，个别单位未能如期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此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5 分。

评价认为，项目整体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调查开展前期各省均按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实现调查企业 70.9 万户，调查数据准确完整，但因工作启动较晚，个别课题研究未能如期完成。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调查行业覆盖率

税收资料调查覆盖 97 个行业大类，行业大类覆盖率 100%。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调查税种覆盖率

税收资料调查内容覆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烟叶税、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等 16 个税种，税种覆盖率 100%。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数据准确率

2024 年税收资料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审核公式自动比对降低差错率，逐户核实疑点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准确率达到 95%。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培训参与率

各地税务机关组织税收资料调查业务骨干参与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调查流程、调查要求、调查表填写等。其中甘肃省、湖北省、青岛市、黑龙江省、新疆区 5 个省开展线下培训，培训人数合计 258 人，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内蒙古区和辽宁省通过微信群、网站、短信、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以视频、电子文档、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5）课题研究成果评选通过率

各地税务机关的课题研究成果均通过评选。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认为，项目总体产出质量较好，税收资料调查覆盖税种 100%，覆盖行业大类 100%，数据准确率达到 95%，培训参与率 100%，课题研究成果通过评选。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上报调查数据及时性

各地税务机关税收资料调查工作严格按照任务部署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全部完成上报，税收资料调查工作及时完成。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分析报告出具时间

部分税务机关按照当年调查数据形成分析报告并及时提交，但个别课题未如期结题并提交分析报告。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评价认为，项目整体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但课题研究

成果出具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税收资料调查工作在调查户数较上年增长的情况下，通过优化调查流程、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和严格经费管理等措施，调查经费总额较上年有所下降，户均调查成本呈下降趋势。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认为，户均调查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部分指标，满分 31 分，得分 30.5 分，项目效益情况具体得分表如下：

表 7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4. 效益	31	4.1 社会效益	15	4.1.1 提高税收调查效率	3	3
				4.1.2 被调查企业同比增长	3	3
				4.1.3 被调查企业实际入库税收占国内税收收入情况	3	3
				4.1.4 为国家经济工作决策科学化提供基础依据	3	3
				4.1.5 提高企业财税政策认知	3	3
		4.2 可持续影响	6	4.2.1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率	3	2.5
				4.2.2 税收资料调查中信息系统使用率	3	3
		4.3 满意度	10	4.3.1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10	10
合计	31		31		31	30.5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提高税收调查效率

在项目开展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对《信息表》《企业表》《货物劳务服务表》等调查表进行优化，更新修改税收调查任务样表、指标和口径等内容，有效提高税收调查工作效率。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被调查企业同比增长

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调查任务量，完成了全年税收调查工作任务，共调查各类纳税人 70.9 万户，调查户数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被调查企业实际入库税收占国内税收收入情况

2024 年税收调查企业实际入库各类税收 97008.7 亿元，占全国国内税收收入的 56%。从税收调查企业收入及税收指标来看，参与税收调查企业经营状况基本可代表全国企业经营现状。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为国家经济工作决策科学化提供基础依据

税收资料调查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税收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全国各行业经营情况和各类税种税收情况，为国家经济工作决策科学化提供基础依据。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5）提高企业财税政策认知

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宣传和培训相关税收政策，帮助企业深入理解并适应税收政策的变化，降低税务风险，提高企业

竞争力。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认为，税收资料调查工作的开展，为财税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帮助企业了解税收政策，提升企业竞争力。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1）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率

税收调查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和数据分析报告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但 2024 年总体分析报告尚未完成，无法衡量意见建议采纳率。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

（2）税收资料调查中信息系统使用率

各企业依托“新电子税务局”完成调查数据填报，相关数据实时同步至税务机关内部系统后，各地税务机关在系统内逐级复核数据填报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税收调查数据采集、审核及上报工作均通过信息化系统完成闭环管理。此项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评价认为，税收调查全过程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覆盖调查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体系，提升了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工作效率。税收调查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和数据分析报告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但 2024 年总体分析报告尚未形成，无法衡量意见建议采纳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数据使用者对税收调查数据的满意程度为 100%。此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税收资料调查项目启动较晚，但各地税务机关严格按照税收资料调查业务管理制度，落实责任机制，通过优化调查流程、简化填报手续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调查工作的响应速度和准确性。深入挖掘税收调查数据价值，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产业布局状况、税源结构特点等，开展税收调查专项分析，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运用水平，为财税改革方案、财税政策的制定以及财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未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设置“调查企业户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 万户”，实际完成调查企业户数 70.9 万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的 41.8%。该指标值未能充分体现“跳起来摘桃子”的激励原则，存在指标标准与项目实际产出潜力不相匹配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效益指标未能量化，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实施产生效益。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资金分配原则不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培训费测算未明确培训人数、培训周期和培训标准；课题研究成本未明确现场调研发生差旅费成本、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劳务费成本等；委托业务费未体现成本控制措施。

资金分配原则不明确。本次评价范围内，户均调查成本预算最高的为 36.95 元/户，最低的为辽宁省 14.84 元/户，各省税务机关户均调查成本预算差异较大，但是未说明分配原则和分配标准。

3. 个别单位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1）个别单位账务管理环节不规范。存在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资金支付未考虑合同履行风险等。

（2）个别单位未明确区分基本支出和各项目支出。如：开展税务系统教育培训时，培训内容中仅有两节课是针对税收资料调查培训，大部分培训内容与税收资料调查无直接关联；或将其他业务相关差旅费等支出计入本项目，未准确厘清支出分界。

（3）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单位有：辽宁省 65.73%、青岛市 27.08%、湖北省 21.91%。分析其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税收资料调查整体任务开展较晚，以上三家单位未能如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湖北省税务局因“新电子税务局”上线后取代原税收调查和重点税源网上直报系统功能，原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取消；青岛市税务局税收调查宣传视频制作项目调整至税收宣传部门实施，原计划宣传费无需支出。

（4）各地税务机关工作方式不同，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内容差异较大。

内蒙古区税收资料调查经费总支出中，劳务费占比超过 50%，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审核和课题研究；

辽宁省、黑龙江省总支出中，印刷费占比超过 50%，主要用于印刷税收快报、印刷税源分析报告、印刷金税四期会统核算操作指引等资料；青岛市、湖北省、甘肃省、新疆区总支出中占比较大的是培训费，主要用于对业务骨干和企业进行税收资料调查填报培训。

各地税务机关项目经费支出内容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工作方式各有不同，例如培训宣传工作的开展，部分省采取线下培训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和调查企业开展培训，培训费支出比例较大；部分省采取建立“税企微信群”，向调查企业推送培训视频和软件介绍 PPT，节约培训费支出。数据审核工作部分省采用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审核的方式审核上报数据，劳务费支出占比较大；部分省抽调业务骨干自行审核，节约劳务费支出。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从严制定绩效指标值

一是绩效目标应当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二是绩效指标选定后，指标值的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三是效益指标应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设定，以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二）结合零基预算思想，重塑预算编制思路

1. 根据工作任务编制预算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零基预算概念，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本项目，各实施单位在下一步申请预算时，应当根据计划完成工作内容，逐项编制预算并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培训费应当明确培训人数、培训周期和人均标准；印刷费可明确印刷资料册数和每册成本；委托业务应当做好前期询价工作。合理完整的预算测算，可以加强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2. 明确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全国税收调查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税〔2007〕10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税收资料调查经费分配原则。根据各地税务机关需要完成的调查工作任务量，确定最低户均调查成本；按照文件，对需要给予奖励或者资金倾斜的单位，明确奖励方法、奖励额度或者资金倾斜比例。

3. 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基于成本、质量、效益分析与比较，将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的预算资金管理模式，主要是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以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实现成本最小化为目标，确定相对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效益水平。结合本项目，各地税务局可与其他地区税务局交流工作经验做法，对于同类型工作，例如培训宣传工作，可在传统线下培训方式基础上，引入线上会议培训、建立企业微信群发送

培训内容并向企业答疑解惑等新型方式，降低培训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数据审核工作，可借调辖区内税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会审或者寻求更适合当地工作实际的会审方法，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三）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1. 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

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需要厘清基本支出、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的边界。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税收资料调查经费是用于各地税务机关开展税收调查的专项补助经费。应合理区分基本支出与税收资料调查支出，建议各地税务机关严格按照《全国税收调查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税〔2007〕106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执行，剔除与税收资料调查工作无直接关联的培训费、印刷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2. 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一是规范账务管理，避免出现会计科目使用错误的情况发生；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合同约定条款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并合理安排付款进度，减少合同履约风险和资金支付风险。

八、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1. 决策	20	1.1 项目立项	8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1.2 绩效目标	5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5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5
		1.3 资金投入	7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2. 过程	20	2.1 资金管理	12	2.1.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2.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29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2.2 组织实施	8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3. 产出	29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3.1 产出数量	10	3.1.1 调查户数	4	考核实际调查户数是否与下发调查户数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完成情况。	4
				3.1.2 数据完整率	3	考核税收资料调查工作应填报字段完整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达标情况。	3
				3.1.3 培训次数	2	考核培训次数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3.1.4 课题研究结题率	1	考核课题研究结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达标情况。	0.5
		3.2 产出质量	10	3.2.1 调查行业覆盖率	2	考核调查企业覆盖行业大类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达标情况。	2
				3.2.2 调查税种覆盖率	2	考核调查内容覆盖税种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达标情况。	2
				3.2.3 数据准确率	2	考核税收资料调查收集数据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达标情况。	2
				3.2.4 培训参与率	2	考核参与培训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达标情况。	2
				3.2.5 课题研究成果评选通过率	2	考核课题研究成果是否能够通过评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达标情况。	2
		3.3 产出时效	5	3.3.1 上报调查数据及时性	3	考核上报调查数据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3.2 分析报告出具时间	2	考核数据收集后是否及时整理并出具分析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的实现程度。	
		3.4 产出成本	4	3.4.1 户均调查成本下降率	4	考核户均调查成本相比上年是否有所下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目标实现程度。	4
4. 效益	31	4.1 社会效益	15	4.1.1 提高税收调查效率	3	通过更新修改税收调查任务样表、指标和口径等，提高被调查企业填报效率。提高数据收集效率。	3
				4.1.2 被调查企业同比增长	3	通过对被调查企业与上年调查数量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税收征管能力是否增加。	3
				4.1.3 被调查企业实际入库税收占国内税收收入情况	3	通过考核被调查企业实际入库税收占全国国内税收收入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调查税收收入占比情况。	3
				4.1.4 为国家经济工作决策科学化提供基础依据	3	通过对纳税企业的抽查，是否减少了偷税漏税行为。	3
				4.1.5 提高企业财税政策认知	3	通过对税收资料调查工作，提高了企业财税政策认知。	3
		4.2 可持续影响	6	4.2.1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率	3	通过对税收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分析结果是否有效，及分析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运用于政策制定或者财税管理等。	2.5
				4.2.2 税收资料调查中信息系统使用率	3	税收资料调查中是否充分使用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和调查成本。	3
		4.3 满意度	10	4.3.1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10	数据使用者对各省调查数据的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92.79